

证券代码：870783

证券简称：振宁科技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5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李宁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15.4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.4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p.com.cn）披露了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7）及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，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8,15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李宁先生向股东大会汇报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。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分为四个部分：一、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；二、公司改制情况；三、报告期内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；四、2017 年公司方针目标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8,15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p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2），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8,15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经审计机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对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数据分析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8,15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拟订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2017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分为三个部分：一、编制基础；二、财务预算目标；三、财务预算说明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8,15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可分配利润-195.27万元，资本公积544.81万元。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由于本年度经营亏损状态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8,15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 (www.neep.com.cn) 披露了《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06)，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,24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李宁（持有公司股份14,910,000股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为14,910,000股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工作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服务工作，现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8,15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 信凯 于洋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6 日